



近年来多地发生犬只被投毒致死事件 专家指出

公共场所毒杀犬只或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因不堪邻居饲养的犬只深夜狂吠不止扰民,多次投诉无果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男子佟某某网购毒狗药粉,掺入火腿肠投放在公共区域,导致9条犬只中毒死亡。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前不久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佟某某在公共场所投放危险性物质,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性物质罪。鉴于其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该案并非孤例。《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四川成都、云南昆明、河北廊坊、湖北武汉、北京丰台等地也发生过类似宠物犬被投毒事件。

多名法学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此类行为不仅侵害他人财产,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折射出城市治理中“行政管理缺位—犬犬矛盾激化—私力救济越界”的恶性循环。

“合法饲养的宠物是受法律保护的私人财产,但部分养犬人不牵绳、不清理粪便等不文明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约束,引发其他居民强烈不满。当法定文明养犬义务未能落实,而居民又缺乏合法维权渠道时,极易催生极端报复行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科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剑波认为,这种由治理缺位与私力报复交织而成的恶性循环,正在对社会信任与公共安全造成深层次的侵蚀。一方面,它激化了养犬居民与非养犬居民之间的对立,使日常邻里关系变得更为脆弱、紧张;另一方面,私权利受损群体采取极端手段解决问题,实际上是对法律边界的公然逾越,不仅给宠物主人带来情感创伤和财物损害,也在公共空间中播下了冷漠与暴力的种子。如果不能通过有效的法治建设打破这种恶性循环,最终受损的将是整个社会秩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进一步指出,部分行为入法律意识淡薄,错误地认为“毒狗大不了赔钱”,忽视了在公共场所投毒所蕴含的公共危险性。此外,当前对宠物的法律保护仍存在“财产认定模糊”与“救济渠道不畅”的双重困境。宠物的“财产属性”定位导致其价值评估困难,普通宠物犬常因价值不足难以启动刑事追责,这在某种程度上纵容了极端行为。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在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对犬只投毒,已超出单纯地侵害财产权的范畴,可能构成更严重的“投放危险性物质罪”。

“如果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无差别地对犬只投毒,其行为方式已足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无论是否造成大只死亡,都可能构成投放危险性物质罪。该罪的起刑点在三年以上,若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最重可以判处死刑。”刘科说,从目前绝大多数毒杀犬只的案例来看,不可避免地会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即便构成其他犯罪,该犯罪也通常会与投放危险性物质罪构成“想象竞合”,最终择一重罪处罚,即以更重的投放危险性物质罪论处。

岳强告诉记者,投放危险性物质罪是规制此类行为最有力、最恰当的罪名,但认定该罪的难点在于,司法机关需要重点证明投毒行为与“危害公共安全”之间的因果关系,即毒物放置的场所确实有被他人或其他非目标动物接触的可能。

“刑法规制需兼顾行为危害与比例原则,在当前法律框架下,投放危险性物质罪是规制公共场所毒杀犬只行为最有力的刑法武器。司法机关应准确理解该罪名的立法本意,积极适用,以捍卫公共安全这一最基本的法治底线。”岳强说。

受访专家指出,若投毒行为未危害公共安全,但造成他人犬只死亡,且犬只价值达到“数额较大”标准,则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或盗窃罪,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如果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俗称的‘偷狗’),涉嫌构成盗窃罪;如果仅仅是单纯的毒杀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则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刘科说。

在王剑波看来,根据刑法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实践中,大多数毒杀犬只行为,如果对公共安全不具有现实危险性,但造成较高价值的犬只死亡,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罚更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岳强补充道,当投毒行为发生在相对私密的区域,难以证明其公共危险性,但造成了他人犬只死亡时,可适用故意毁坏财物罪。宠物犬在法律上被视为公民的合法财产。认定该罪的难点在于财产价值认定,即需要明确死亡的宠物犬的经济价值。对于有购买凭证的名贵犬种相对容易,但对于普通犬只或收养的流浪犬,其价值评估存在争议。相比投放危险性物质罪,此罪刑罚上限较低,对于恶性投毒行为的威慑力可能不足。

“若行为人出于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动机,在公共场所多次或针对多条犬只投毒,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也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但需证明‘破坏社会秩序’的直接性。该罪名侧重于维护公共秩序,是惩治此类行为的一个补充性法律工具。”岳强说。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黄忠认为,投毒致他人犬只死亡,投毒者除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赔偿。如宠物犬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主人严重精神损害的,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毒杀犬只事件时有发生,也有可能与宠物饲养人对动物管理不善、未依法养宠,甚至侵犯他人生活安宁有关。因此,饲养犬只等动物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黄忠提醒道,如果犬只等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尤其是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其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还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

7岁孩子学游泳被教练按头致呛水

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师资隐患调查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张鸿儒

近日,“14岁少女拓展营内遭虐待后死亡”一案再次开庭,引发公众广泛关注。

该事件发生于去年9月,河南一名14岁少女在拓展营中遭受体罚与虐待,后因身体电解质紊乱,经一个月抢救无效不幸离世。事发后,涉事拓展基地被关闭,基地校长、生活老师等3人被刑拘,心理辅导老师阴某某也因涉嫌侵犯通信自由罪被捕。

拓展营是一种将孩子集中管理、进行心理辅导、日常学习与体能训练的校外培训机构,该案的曝光,再次将公众视线引向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安全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少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资质不合格、教师专业素养不高等问题,导致学生在培训过程中人身安全难以保障。而一旦发生纠纷,家长往往面临维权难、追责难的困境。

教学失范孩童身心受伤

“孩子才7岁,学游泳时头被教练突然按进深水区,吓得呛水,做噩梦,现在根本不敢下水。”今年8月中旬,上海杨浦一家游泳馆内,吴曦(化名)目睹教练在教学过程中将其女儿头部按入水中并用压力压了几下,数秒后孩子才挣扎着浮出水面。

涉事教练辩称,此举是为帮助孩子“克服心理恐惧”,游泳馆负责人随后致歉,并提出补偿三节一对一课程,更换教练,但吴曦一家并未接受该方案。截至目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记者尝试联系该游泳馆,对方未就此事件正面回应。

类似事件并非个例。记者在網上检索发现,今年4月,海南省一家午托机构老师因认为一名11岁学生用餐时不配合管理,动手打人,后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500元。教育部随后安排心理专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今年2月,北京的伍女士为儿子在一家体育机构花费3600元报名了12节足球课。据伍女士回忆,报名时机构承诺,“课程采取双语教学,以外教为主,中文教练辅助教学,小班教学,专属场地”。然而,实际上课后,伍女士发现课程与宣传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原本承诺的小班课,变成了约30名学生挤在同一块场地上课。”伍女士向记者吐槽道,教学秩序也比较混乱,教练还经常辱骂甚至体罚学生,导致孩子对足球课出现抵触心理。伍女士当即提出退费申请,机构却将后台数据从剩余10节课改为“已过期,剩余0节”。目前,伍女士正考虑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师资无门槛安全难保障

今年3月,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明确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是全国统一的校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一网(官方网站)三端(家长端App、机构端App和管理端App)为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家长学生和各方切身利益。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家长反映存在问题的机构在该平台上无法查到,机构资质存疑。

2024年12月,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在北京昌平一家体能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时,发现挂牌资质虚假宣传,其颁发单位为已公示的非法人社会组织,同时该机构与顾客签订的合同存在霸王条款,从业人员存在美化履历的情况。

山东省一名家长向记者反映,今年2月,她在孩子所在舞蹈机构外看到,老师因孩子动作不标准而严厉训斥孩子,孩子情绪崩溃后未获安慰反而被要求罚站,经投诉,教育局回复称该机构并无相关办学资质。

教师专业素质更是参差不齐。山东省一名8岁学生的家长告诉记者,今年暑期,当地某健身游泳机构为应对学员高峰,大量聘请兼职教练,其中不少人无法出示相关资质证书,甚至有在校大学生临时上岗。机构此前承诺“一名教练最多带5个孩子”,实际却是一人对10人。

“好几次孩子在水里游不动了上下扑腾,教练正忙着看别的小孩,根本顾不上,安全咋保证?”这名家长吐槽说。

一名在北京从事舞蹈教学的老师告诉记者,今年5月,她应聘某少儿舞蹈机构老师时,和负责人说明自己没有任何教学经验,希望跟着其他老师积累经验。对方听后直说“这不算什么”,直接发来舞蹈教学视频让她“照着上”。

“真就是硬着头皮上课。”上述老师说,更不合理的是,机构将两个基础差异极大的班级合并教学,且课程内容紧凑,教学效果难以保证。记者在某招聘平台上询问10家少儿舞蹈、武术等培训机构的人职资格,只有少数机构要求出示相关证书或资质。记者询问一家正在招聘中国舞兼职老师的艺术机构需要哪些证书或资质时,该机构经

理称“有毕业证即可,不看证书,看实际业务展示”。而另一家武术机构也表示“同专业的在校大学生可以做助教,辅助教学,不需要证书”。

多重原因导致乱象频发

目前,我国多地已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资质与安全保障义务。2022年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明确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或教师资格,机构也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要求。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介绍,未成

年人保护法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师资不足、管理混乱可能侵害学员的生命权、健康权,同时也损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机构宣称‘专业教练’‘安全保障’,实则师资造假,设施缺位,属于典型的虚假宣传,家长基于错误信息付费,合同可撤销并索赔。同时,这种行为还侵害了学员受教育权附带的安全保障权,消防缺失、无急救预案,一旦出事,机构要承担侵权责任,重者可能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姚金菊说。

她分析认为,校外非学科类培训安全问题频发,背后存在多方面原因。

从行业特点看,非学科类培训涵盖体育、艺术、科技等多个领域,项目细分众多,难以建立统一的资质认证体系。缺乏国家统一的资格

格认证标准,导致各地、各行业自行其是,认证质量参差不齐,为不合格师资进入行业提供了可乘之机。这种资质认证的缺位状态,使得培训机构在师资招聘和宣传上拥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容易滋生虚假宣传行为。

此外,不少机构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安全培训不到位,责任追究机制缺失。监管层面也一定程度存在权责不清,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学科与非学科类培训区分标准模糊,执法专业性不够,导致重罚轻违,多头监管现象。日常监督不足、信息监管乏力,也使得资质造假、虚假宣传等行为难以杜绝。

“当前对违规机构的处罚力度也明显不足。尽管《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设有黑名单制度和停招、取消办学许可等处罚,但实际执行效果有限。另一方面,家长在证据收集、责任认定等方面面临困难,维权成本高,间接降低了机构的违法违规成本。”姚金菊说。

漫画/高岳



校外培训安全事件频发 专家呼吁

建立全国性师资认证与公示体系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张鸿儒

近年来校外培训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屡屡引发社会对非学科类机构师资与监管体系的关注。

针对资质模糊、安全责任悬空等行业痛点,多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应从建立全国性师资认证,强化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标准等多方面入手,构建更严格的治理体系,真正筑牢未成年人参与校外培训的安全防线。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建议,应当建立全国性、分类别的从业人员资质认证与公示体系。推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细化的非学科类培训教师专业资质标准,明确不同培训项目(如体育、艺术、科技)的必备资格、培训经历及应急能力要求,并建立全国联网的教师资质数据库,强制机构在宣传页面及场所公示教师资质证书编号供查询核验,进一步明确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资质标准,进行分级分类精确设定,以化解实践中各地各类培训机构准入标准不一的混乱局面。

此外,还应当建立起明晰的培训机构市场准入标准,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中的黑名单制度,对触碰包括“歧视、侮辱学生,存在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等11类行为红线且情节严重的从业人员,经查实、审核后,纳入全国统一监管平台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并禁止其从事培训工作。

在安全保障制度方面,姚金菊提出,应当理顺各方权责关系,完善追责机制,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培训机构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出现意外事故的依法依规处理,落实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追责制度,保护学员合法权益。完善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循培训要求,合理确定培训内容,明确风险规避等制度,严格遵循教学规范和安全标准,预防和减少意外事故发生。

“还要进一步制定强制性的更具体的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国家标准,并明确要求培训机构定期提交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全面推行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应用,将机构资质、师资、课程、收费、安全状况等信息全部纳入平台公示,并利用技术手段实现选课、收费、消课、退费全流程监管,引导家长通过平台选课、缴费与维权。”姚金菊说。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长聘教授张鸿儒认为,专业且负责任的培训是预防伤害和提供安全环境的重要前提。为防患于未然,确有必要在法律及行业规范层面设立更严格的特殊监管规则,特别是游泳、潜水、攀岩、马术等本身具有危险性的类目。安全监管要求在安全的培训环境中通过使教练全程受到有效且专业化的监督来确保未成年学员的人身安全,这对教练的专业教学资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应急救援资质、高额责任保险、场地安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域外应对培训项目安全问题的经验或可参考。比如美国红十字会专门制定了《游泳教练安全培训》,涵盖训练和热身程序、赛事安全、应急计划、天气和环境条件以及医疗状况和伤病处理。又如英国《游泳教学与教练管理与实施指南手册》开篇明确强调,‘在所有游泳教学/教练活动中,学生的安全是首要考量因素’每位教师/教练都应对学生的身心安全负责,并且必须始终将学生的安全与健康作为首要关注点。”张鸿儒说。

受访家长的呼声更是印证了完善监管的迫切性。有家长直言:“应提高师资准入门槛,强制公示资质,落实黑名单制度,一旦违规立即列入。”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近百人的“清北名师”直播课交流群里,家长们频频夸赞名师授课有方,“老师”声称曾带过500多名学生,享誉世界,一个月“试学”不满意可全额退款。王女士心动不已,花1.3万元给孩子买了三个科目的辅导,孰料,学习网站再也无法登录,而这个交流群里也只有她一个真实的家长……

上海警方近期侦破了这样一起虚构名校名师授课的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涉案金额近30万元。

今年7月下旬,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移送一起公司犯罪线索。经了解,长宁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多起关于“上海冲向点科技有限公司”

的投诉,有多名家长在购买该公司线上平台“智慧课堂”的辅导后并未得到相应授课。在调查过程中,长宁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该公司在本市并无实际运营,办公地址,且公司法人名下另有多家存在大量类似投诉,风险经营等异常情况的,遂怀疑并非普通消费纠纷,可能存在犯罪行为,于是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长宁警方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其中一名家长王女士告诉民警,自己十分关心孩子学业,近期偶然看到一则“学生家长”发布的帖文,其中详尽介绍了“智慧课堂”提供的“清北名师一对一伴学”帮助孩子小孩提升成绩并考入名校。

王女士在私信讨教经验的过程中被引导添加了平台“老师”的社交账号及群聊。随后的时间里,“老

师”会热切询问小孩情况,同时有所谓“北大毕业业名师”直播课介绍经验。王女士进群内“家长”反响颇好,“老师”也承诺一个月“试学”不满意可全额退款,便支付了1.3万余元购买了三个科目的辅导,还在对方的催促下签订了合同。

怎料,后续对方提供的学习网站无法登录,王女士询问未果,反而被“客服”以“虚构情况违反合同”为由终止了从未开始的“一对一伴学”。其余近30名家长也遭遇类似情况,被骗金额从数千元至两万元不等。

随着调查深入,民警确认“名校师资”“一对一伴学”均为子虚乌有,而各地投诉相关的“空壳”公司均指向一个以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该团伙通过大量注册网络账号冒充学生家长,在各大社交平台发布

推广软文,进而诱导家长进入群聊购买课程服务。在确认存在犯罪行为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外省市,于8月12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王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查获用于实施诈骗的手机50余部,电脑主机数十台。

经查,所谓的“客服”“老师”以及直播中的“北大毕业名师”实际均由王某一人分饰多角扮演,并分类预设话术,引流则交由团伙中的史某负责。为取信于家长,王某还会使用群内的虚假“家长”账户来营造“热销”“学生成绩提升快”的假象,一个近百人的聊天群内往往只有一个真实的家长。

目前,王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